

厦门市建设局文件

厦建房〔2019〕13号

厦门市建设局转发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共场所控烟标识 张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建设局：

为控制和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创造良好公共卫生环境，维护公众健康权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将《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共场所控烟标识张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厦爱卫办〔2019〕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区结合物业管理实际，按文件要求，落实物业管理区域及公共

电梯的控烟标识张贴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爱卫办、市物业管理协会。

厦门市建设局

2019年4月28日印发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厦爱卫办〔2019〕4号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共场所控烟标识 张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爱卫办、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为控制和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创造良好公共卫生环境，维护公众健康权益，根据《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厦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市卫生计生委员会关于开展控烟重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8〕182号）等规定和要求，为做好公共场所及工作场所禁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

理、管理与自律相结合，实行政府管理、单位负责、个人守法、社会监督的原则，通过加强在公共场所控烟的警示教育，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逐步降低吸烟率和吸烟量，提高城市文明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控烟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做好公共场所禁烟各项工作；建立全市控烟协调联络机制和信息通信网络，市爱卫会主要成员单位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控烟警示标识张贴问题，切实推进控烟宣传工作。

（二）各区、各部门、各单位依据职责和分工，制定落实控烟警示标识张贴工作方案，并负责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内组织实施。

三、职责分工

（一）加强监督执法。卫生行政部门是控烟工作的主管部门，加强禁烟法定公共场所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控烟标识规定的单位，营造良好控烟执法氛围。

（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将控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依法划定禁止吸烟区域，制止违法吸烟和不文明吸烟行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自行实施全面禁烟。

(三) 各镇、街道，教育、文化、体育、旅游、交通、公安、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对本行业或者监管领域内实施控烟标识张贴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 镇（街）负责辖区内公共厕所、无烟街道的控烟标识张贴工作；

2. 教育部门、共青团厦门市委负责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的控烟标识张贴工作；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餐饮服务企业，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商品批发零售场所等公共场所的控烟标识张贴工作；

4. 建设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及公共电梯的控烟标识张贴工作；

5. 文化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以及向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控烟标识张贴工作；

6. 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场、健身场的比赛区和坐席区的控烟标识张贴工作；

7. 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点及星级饭店等区域控烟标识张贴工作；

8.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除民用航空器、火车外的公共交通工具及港口、轮船、地铁、公交等区域的控烟标识张贴工作；

9. 公安部门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烟标识张贴工作;

10. 各单位印制禁止吸烟标识要符合规范(含举报电话)。

四、监督检查

(一) **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制度。**市、区爱卫办要组织公共场所控烟标识张贴宣传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各单位要加强本单位、本系统的监督检查,确保各公共场所控烟标识张贴工作全面落实。

(二) **纳入爱国卫生工作考核制度。**爱卫办对公共场所控烟标识张贴工作实行定期督查通报制度,把控烟标识张贴情况纳入爱国卫生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作为各单位创建考评验收的重要内容。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
